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川办发[1995]160号

《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》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,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,省政府批准,现予印发。

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的《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》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》,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,主要任务是在省委和省政府的领导下,统一组织、指导省志和各市、县志的编纂工作。

一、改革的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,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、转变政府职能及科学管理的需要,贯彻存真求实、实事求是、立足当代、服务社会的编纂方针,全面、系统、准确地记述我省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历史与现状,为各级政府了解省情、正确决策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,为四川省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(一)组织指导全省各级各类志书编纂工作,负责制订地方志编纂方案及规划;

(二)负责协调各级各类志书编纂工作中的重要事项;

(三)承担《四川省志》的组稿、总纂、审定、出版等业务工作;

(四)负责指导市、地、州、县(市、区)志编纂业务工作;

(五)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地情资料及专业志、厂矿企业志、风景名胜志、重要乡镇志的编纂工作。

(六)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省各级综合年鉴

编纂工作;

(七)负责全省地情资料收集、储存、管理、开发、利用工作,为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提供地情咨询服务;

(八)协调各级各类志书及地情资料的出版发行工作;

(九)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(一)办公室(机关党委与其合署办公)

负责会议组织、文秘、机要、档案、信访、目标管理及机关人事、财务、工会、计划生育、监审、离退休人员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;协调机关综合性工作;负责机关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和纪律检查工作,领导机关的工、青、妇工作。

(二)《四川省志》总编室

规划拟定《四川省志》编纂方案、工作计划、编写规范;承担《四川省志》的组稿、撰稿、编辑、总纂、审定工作;开展地方史志的编写理论及研究课题的学术研究活动,汇集整理出版有关研究成果;将《四川省志》编写工作中已搜集到的资料整理编纂专题资料长编及相关成果,提供社会各界利用;负责编写业务指导,培训修志人员;承担委部署的其它专题性编写工作。

(三)市县志工作部(挂史志编辑室牌子)

调查、研究市、地、州、县(区)地方志工作情况,进行业务指导;组织开展地方志研究和业务培训;负责市、州、县志书的编纂和出境、出口保密审查;协助市、州、县志书出版;组织市、州志

稿的审查验收;编写市县志工作简报;接待处理有关市县志业务工作的来信来访。

(四)地方文献研究室

收集、整理、保藏全省本届志书、古旧志书及其他四川地方文献及工具书;科学管理所收藏资料并按规定制度提供资料咨询及流通服务;负责与兄弟单位及其他资料部门的资料工作联系与交流;建立科学完善的四川地方文献收藏和研究体系,对四川地方文献进行科学整理和研究。

(五)《巴蜀史志》编辑部

宣传编写志书、年鉴的重大意义以及中央、

省对编写志书、年鉴的指导思想和各项具体要求;介绍编写志书、年鉴的经验;刊登理论文章,促进学术交流,发展方志学;传播志书、年鉴编写信息,表彰先进,推动修志工作向前发展;发掘巴蜀历史文化遗产,宏扬华夏时代新风。

四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事业编制为38名,其中主任1名(正厅级),副主任1名(副厅级), (若主任由省政府领导兼任时,副主任可配2名),机关党委书记按省委规定配备,处级领导职数12名。